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投资参股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受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的认缴出资额，并以不超过 6,0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实缴出资投入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锂电池隔膜项目，保障公司电池隔膜的供应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